

附件 2

兰州大学第三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兰州大学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相关工作（以下简称“项目大赛”），根据《兰州大学第三届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大赛坚持专业、创新、公正、规范的原则，按照项目申报、初赛评审、复赛评审、决赛评审等环节，严格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评审机构

第三条 项目大赛的组织机构为组委会。

第四条 项目大赛的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兰州大学第三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下设实践赛和创意赛两组赛道，符合项目大赛章程，遵守法律法规，助力我校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提升我校青年学子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与水平，促进社会进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具有一定周期、运行机制完善的志愿服务项目或具有一定创新性与可实施性的志愿服

务项目，均可参赛。

第六条 参赛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实践赛参赛项目：应以完成年度审核注册工作的青年志愿者组织为单位（青协、青年志愿服务队）申报，是当年正在实施，且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6个月，未达到6个月的志愿服务项目不能报名实践赛道，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国赛）金奖、银奖项目以及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项目不能申报参赛。

2. 申报创意赛参赛项目：应以志愿者组织或者志愿者团队为单位申报，每个团队不少于5人，不多于20人，参赛人员年龄不超过35岁，其中确定项目负责人1人；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参赛项目团队需确定1名教师为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指导项目不超过3项；学生个人最多参与2项，项目负责人最多只能负责1项，参与不超过2项（含所负责项目）。

3. 申报类别主要包括：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文明实践、关爱少年儿童、为老服务、阳光助残、卫生健康、应急救援与疫情防控、社区治理、邻里守望、节水护水、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法律服务与禁毒教育和其它领域等15类。

第七条 申报主体。项目申报主体面向以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组成的已完成注册的青年志愿者组织、自发成立的青年志愿组织或志愿者服务团队。

第八条 申报方式。请各学院及学校相关组织、社团积极宣传，组织和推动各志愿服务团队在3月30日12点前，将参赛项目的申报材料《兰州大学第三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实践赛申报表》或《兰州大学第三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创意赛申报表》以及《兰州大学第三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项目汇总表》（一式四份）上报项目负责人所属学院，学院汇总推报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将项目汇总表和参赛项目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校团委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邮箱lzdxqnzyz@lzu.edu.cn，压缩包命名为“学院+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参赛材料”。其中每个项目文件夹需命名为“实践赛/创意赛+项目简称”，汇总表需补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纸质版项目汇总表、各项目申请材料请以学院为单位提交至校团委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九条 各学院应择优推报参赛项目，大赛组委会对参赛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与遴选，对申报材料不完整、未按要求申报的，取消其参赛资格。材料齐全、符合申报条件的优秀项目，进入复赛。

第十条 大赛组委会组建评审委员会，按照《兰州大学第三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组织项目大赛复赛评审，对申报项目分赛道进行评审，复赛评审主要包括材料评阅、集中分组评审，按照得分高低选出入围决赛项目。复赛评审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 材料阅评。按照随机分配原则，通过阅览项目申报材料的方式对项目评分。每个项目由多名评审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成绩，并按照 40% 的权重计入项目复赛得分。

2. 集中分组评审。按照项目类别组织评审专家集中评审，每个项目由多名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成绩，并按照 60% 的权重计入项目复赛得分。

3. 成绩核算。项目评分采取百分制。项目复赛得分=材料阅评成绩 × 40%+集中分组评审成绩 × 60%。每个项目按申报类别对复赛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据入围终评率（指入围终评项目数与申报项目数之比）确定各个类别入围数量，汇总形成入围决赛的项目名单。

4. 复赛评审结果面向全校进行公示，通过大赛组委会相关平台发布。依据有关规定被取消参赛资格的项目，不得补报。

第十一条 决赛评审主要通过路演和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委对入围终评项目进行现场集中评审，通过计算初评成绩、路演答辩等方式打分，按照一定权重计算项目终评得分。

1. 复赛成绩。每个项目的复赛成绩带入终评，复赛得分按照 20% 的权重计入项目终评成绩。

2. 路演答辩。通过项目路演、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评审打分，每个项目由多名评审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成绩，并按照 80% 的权重计入项目终评得分。

3. 成绩核算。项目评分采取百分制。项目终评得分=项

目复赛成绩 × 20%+路演答辩成绩 × 80%。每个项目按申报类别对终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据奖项设置确定项目大赛的金奖、银奖、铜奖获奖项目名单。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实践赛参赛志愿服务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1. 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前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项目实施能够解决一定的社会问题或能够预防社会问题的发生，有助于推动学校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提升我校青年学子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与水平，服务对象明确，服务范围清晰。

2. 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机制科学完善，已建立日常志愿服务制度，并呈现常态化发展特点，正在实施，且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复制性强，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项目运营团队相对稳定，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不多于20人，有民主决策机制；服务内容、服务模式具有明显的志愿性，项目有计划，有总结，招募培训、注册登记、服务管理、记录认证、激励保障、宣传推广等环节规范有序。项目经费预算合理，资金管理透明；能定期开展项目评估和改进升级，形成常态化运行机制。

3. 成效明显。服务时间、服务次数安排合理。项目实施有助于推动学校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提升我校青年学子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与水平，促进社会进步，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项目实施能够满足服务对象的切实需求，得到

服务对象、服务单位和服务地的高度认可和大力支持，参与的志愿者有较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社会各界反响良好。

4. 创新显著。具有创造性思维，敢于探索创新工作模式，能够创造性地解决社会民生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弘扬时代新风，善于运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增强志愿服务项目的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对重大突发事件具有较强的应急响应能力。

第十三条 创意赛参赛志愿服务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1. 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前有充分的调研论证，项目实施能够解决一定的社会问题或能够预防社会问题的发生，有助于推动学校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提升我校青年学子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与水平，服务对象明确，服务范围清晰。

2. 富有创新性。在项目模式、项目内容、项目运营、项目团队、项目组织等方面有一定创新性和可拓展性，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 可实施性。在项目组织实施和具体实践方面有可实施性，能够结合学校情况或大学生实际情况设计项目内容或组建服务团队，具有项目孵化的现实依据。

3. 具立意价值。项目内容方面需要有典型的青年思想引领作用和相对突出的社会意义和社会价值，鼓励鼓励从乡村振兴、生态环保、阳光助残、圆梦助学、社区服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等关键领域切入，结合高校资源和师生特色进一

步创新志愿服务内涵。

第六章 奖项设置

第十四条 项目大赛设金奖项目 10 项，其中实践赛项目、创意赛项目各 5 项，奖金 1500 元/项；大赛设银奖项目 10 项，其中实践赛项目、创意赛项目各 5 项，奖金 1000 元/项；大赛设铜奖项目 10 项，其中实践赛项目、创意赛项目各 5 项，奖金 500 元/项。同步颁发获奖证书。

第七章 激励机制

第十五条 兰州大学团委将对获奖项目进行针对性指导和进一步培育。根据校赛和培育情况，综合推荐优秀赛项目参加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优秀项目的省赛参赛和国赛参赛（2023 年秋季学期）过程由校团委统一组织并配套支持参赛经费。

第八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凡项目及其团队核心成员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由组委会取消其参赛资格。

1. 项目大赛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经查证属实的。
2. 有其他违法、违纪问题或不当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七条 项目大赛评审结束后，对获奖项目进行公布，并保留一个月的投诉和申诉期。对收到的投诉或申诉经调查若属实，视情节给与处置，并进行通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兰州大学第三届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